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撇除一筆無法討回的損失款項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有關政府提出撇除一筆無法討回的損失款項的建議諮詢委員。該筆損失款項金額為 869,818.89 元，是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一名前市政局合約僱員獲多付的房屋津貼款額。

理據

多付的房屋津貼

2. 該名前市政局合約僱員最初由前市政局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一日以合約形式僱用，根據市政局的僱用條款可享有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在市政局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解散及康文署成立後，該僱員繼續按照前市政局的僱用條款受僱，直至有關市政局合約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四日屆滿為止，而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該名僱員獲康文署按照前市政局合約條款聘用。

3. 受僱於康文署的前市政局合約僱員，但凡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或以後簽訂僱用合約，而基本薪金相等於公務員總薪級表第 34 點或以上的數額，並於合約生效前正在領取房屋福利者，若符合相關福利計劃的資格準則，則只可享有相等於居所資助津貼或租金津貼的房屋津貼，累計收取期限為 120 個月。然而，在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該名前市政局合約僱員被發現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期間共收取了房屋津貼 869,818.89 元，當中包括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發放的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共 765,838.89 元，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發放的居所資助津貼共

103,980.00 元。該名前市政局合約僱員之前按照市政局的僱用條款領取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但根據其後與康文署簽訂的前市政局合約條款，應不可繼續享有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故不應獲付該筆為數 765,838.89 元的現金津貼；而該僱員只應在符合相關《公務員事務規例》所訂的資格準則的情況下，才可享有該筆為數 103,980.00 元的居所資助津貼。然而，該僱員當時並未提供任何資料，以證明符合領取居所資助津貼的資格。

已採取的行動

4. 政府將個案訴諸法庭，向該名前市政局合約僱員申索 869,818.89 元。區域法院在 2008 年 8 月 1 日裁定被告人勝訴，因此政府認為該筆款項已無法討回。
5. 康文署在採取追討行動同時，亦諮詢律政司，並在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把個案轉介警方，以調查個案有否涉及任何欺騙或盜竊行為。警方完成調查後，告知康文署不會對該名前市政局合約僱員採取行動。
6. 康文署亦已就個案進行內部調查，調查發現四名人員須為多付房屋津貼事件直接負責，其中一名人員在事件被發現前經已退休。至於其餘三名人員，康文署經考慮個案情況及三人的參與程度後已對其採取簡易紀律行動。
7. 考慮到法院對個案的判決、已對負責人員作出的紀律處分，以及相關法律意見，政府於去年決定不就該筆多付款額按《公共財政條例》(香港法例第 2 章) 對涉事人員徵收附加費¹。

強化監控程序

8. 為免再次發生同類事件，康文署在發現事件後已審慎檢討向按前市政局合約條款僱用的人員支付房屋津貼的內部監控程序，並加強措施確保處理所有相關申請時，均完全符合僱用合約的條款和條件及既定機制。這些措施包括集中審

¹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香港法例第 2 章)第 32 條，如財政司司長認為以前受聘用為公職人員的人須對不當支付公帑行為負責，而經考慮有關個案的一切詳情後，包括但不限於對該人採取的紀律處分的性質，仍然信納徵收附加費是公平合理的，可向該人徵收附加費，數額由財政司司長決定。

核申請，以及提升前市政局合約僱員房屋福利申請的批核權力層次。該些措施由 2006 年起實施，用以處理所有合資格申請房屋福利的前市政局合約僱員。

建議的撇帳

9. 考慮到上文第 4 至 7 段所述的追討行動結果及法院的裁決，我們認為該筆為數 869,818.89 元的損失款項已無法討回，應予以撇帳。

10. 我們作出撇帳建議時，亦評估了該名前市政局合約僱員實際上可享有的房屋福利。根據前市政局合約條款，雖然該僱員不再符合領取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的資格，但只要他符合領取居所資助津貼／租金津貼的資格準則，便可由該僱員與康文署簽訂的僱用合約生效起，享有相等於居所資助津貼／租金津貼的房屋福利。如該僱員根據前市政局合約條款申領房屋福利，並提交證據，證明自己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期間符合資格領取居所資助津貼／租金津貼，他就符合資格，獲發其可享有的相關房屋津貼，而政府須向該僱員支付房屋福利，金額為 826,226.80 元，僅略少於多付的 869,818.89 元。按此計算，多付的款項(869,818.89 元 – 826,226.80 元 = 43,592.09 元) 會是一個較少的金額。

建議

11. 建議撇除的款項總額為 869,818.89 元，分項數字如下：

項目	款額 (元)
多付的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	765,838.89
多付的居所資助津貼	103,980.00
總計：	869,818.89

公眾諮詢

12. 我們曾在 2016 年 6 月 23 日提交資料文件，把撇帳建議告知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並請委員備悉我們擬提請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把該筆無法討回的款項撇帳。當時並未有委員

提出意見。有關建議曾於 2016 年 7 月 12 日提交財委會批准，但財委會因時間所限最終未能審議該項議程。

未來路向

13. 請委員支持我們提請財委會批准撇除有關款項的建議。

民政事務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二零一七年五月